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9-08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思特制药”或“目标公司”）70,561,242 股股份（约占力思特制药总股本的 97.8251%）。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4,666.1412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包括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控股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鸿药业”）

（1）以不超过人民币 59,000 万元参与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新”）出让力思特制药 54,752,825 股股份的公开挂牌竞购（以下简称“挂牌转让”）、（2）以人民币 15,666.1412 万元通过协议受让成都力思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思特集团”）以及黄绍渊先生等 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力思特制药 15,808,417 股股份（以下简称“协议转让”）；其中，协议转让须以奥鸿药业与国投高新就挂牌转让签署相应《产权交易合同》、且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产交所”）出具的奥鸿药业获得目标公司

54,752,825 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75.9085%）的相应交易凭证（以下简称“完成挂牌转让”）为前提。

2、奥鸿药业能否被上海产交所确认为挂牌转让之合资格竞购方，以及能否完成挂牌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奥鸿药业拟分别通过参与公开挂牌竞购以及协议方式受让力思特制药共计 70,561,242 股股份（约占力思特制药总股本的 97.8251%）。具体如下：

（一）挂牌转让

2019 年 5 月 28 日，国投高新以人民币 57,963.30 万元的底价在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出让其持有的力思特制药 54,752,825 股股份（约占力思特制药总股本的 75.9085%，以下简称“国投高新出让股份”），挂牌转让底价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力思特制药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确定。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力思特制药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6,359.43 万元（按收益法评估），增值额为人民币 51,211.52 万元，增值率为 203.64%。

2019 年 6 月 25 日，奥鸿药业向上海产交所申请参与该等公开挂牌竞购。截至本公告日，奥鸿药业是否符合挂牌转让之竞购资格尚待审核确认；若奥鸿药业被确认为合资格竞购方，奥鸿药业将在复星医药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其中包括挂牌转让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9,000 万元等）出价参与挂牌转让竞购事宜，挂牌转让具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最终价格）以奥鸿药业与国投高新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其约定为准。

（二）协议转让

2019 年 6 月 25 日，奥鸿药业与力思特集团以及黄绍渊先生、霍娅女士、吴小耕先生、邓惠女士、张浩先生、何晓映女士及张玲女士等 7 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奥鸿药业拟以共计人民币 15,666.1412 万元，受让上述主体合计持有的力思特制药 15,808,417 股股份（约占力思特制药总股本的 21.9166%，以下简称“协议出让股份”）。协议转让价格参考挂牌转让力思特制药控股权之价

格，经协议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挂牌转让及协议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奥鸿药业将共计持有力思特制药 70,561,242 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 97.8251%）。

奥鸿药业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所涉款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复星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国投高新

国投高新成立于 1989 年 4 月，注册地为北京市，法定代表人为潘勇。国投高新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国投高新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9,529.923486 万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高新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2,722,313 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 1,807,456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914,857 万元；2018 年度，国投高新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853,186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 169,023 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根据国投高新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国投高新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2,731,323 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 1,836,236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895,087 万元；2019 年 1 至 3 月，国投高新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212,973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 40,279 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截至本公告日，国投高新持有目标公司 54,752,825 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 75.9085%。

2、力思特集团

力思特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3 月，注册地为成都市，法定代表人为黄绍渊。力思特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力思特集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黄绍渊持有力思特集团 89.3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经四川天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力思特集团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13,396 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 13,161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235 万元；2018 年度，力思特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0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 2,084 万元。

根据力思特集团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力思特集团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13,386 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 13,162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224 万元；2019 年 1 至 3 月，力思特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0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 0.42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力思特集团持有目标公司 8,232,558 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 11.4135%。

3、黄绍渊先生等 7 名自然人

黄绍渊先生、霍娅女士、吴小耕先生、邓惠女士、张浩先生、何晓映女士及张玲女士 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

截至本公告日，黄绍渊先生任力思特制药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并持有力思特集团 89.31%股权；霍娅女士任力思特制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并持有力思特集团 10.69%股权；邓惠女士任力思特制药监事会主席及工会主席；张浩先生任力思特制药副总经理；张玲女士任力思特制药质量授权人；何晓映女士任力思特制药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 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7,575,859 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 10.5031%。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力思特制药成立于 2002 年 1 月，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法定代表人为黄

绍渊。力思特制药的经营范围为中西药原料、辅料、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药品、生物制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品开发与转让；批发、零售保健用品、医药包装材料；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制药工程设计，科技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力思特制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13 万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力思特制药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34,993 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 28,384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6,609 万元；2018 年度，力思特制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24,060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 4,206 万元。

根据力思特制药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力思特制药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35,668 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 29,446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6,222 万元；2019 年 1 至 3 月，力思特制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6,388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 1,062 万元。

2、主要业务/产品情况

力思特制药主要产品为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长托宁）；2018 年，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2.1 亿元，约占力思特制药同期销售收入的 88%。

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长托宁）为选择性抗胆碱药，可用于麻醉前给药以抑制唾液腺和呼吸道腺体分泌，以及有机磷毒物（农药）中毒急救治疗和中毒后期或胆碱酯酶（ChE）老化后维持阿托品化。该产品为化学药品 1 类新药，已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17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版）》及《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

(1)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通用名	规格	适应症	销售量 (单位：万支)		销售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	1ml: 1mg	用于麻醉前给药以抑制唾液腺和呼吸道腺体分泌，有机磷毒物（农药）中毒急救治疗和中毒后期或胆碱酯酶（ChE）老化后维持阿托品化。	503	136	18,221	5,149
	2ml: 2mg		42	3	2,826	218

(2) 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长托宁）为力思特制药的独家品种。

目前，中国境内临床上手术麻醉术前用药应用较多类似产品为阿托品注射液、山莨菪碱注射液等。根据 IQVIA MIDAS™ 最新数据（由 IQVIA 提供，IQVIA 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下同），2018 年，阿托品注射液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1.8 亿元，山莨菪碱注射液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0.6 亿元。

《急性有机磷农药中毒诊治临床专家共识(2016)》指出，急性有机磷农药中毒是最常见的农药中毒，并推荐使用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根据 IQVIA MIDAS™ 最新数据，2018 年，除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其他解毒剂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1.7 亿元。

3、本次交易前后，力思特制药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份数（股）	比例（%）	持股份数（股）	比例（%）
国投高新	54,752,825	75.9085	-	-
力思特集团	8,232,558	11.4135	-	-
黄绍渊	6,262,126	8.6817	-	-
霍娅	873,094	1.2104	-	-
吴小耕	180,765	0.2506	-	-
邓惠	120,012	0.1664	-	-
张浩	51,242	0.0710	-	-
何晓映	51,117	0.0709	-	-
张玲	37,503	0.0520	-	-
秦川等其他 27 名股东	1,568,758	2.1749	1,568,758	2.1749
奥鸿药业	-	-	70,561,242	97.8251
合计	72,130,000	100	72,130,000	100

四、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挂牌转让

奥鸿药业拟通过参与公开摘牌竞购国投高新所持目标公司 54,752,824 股股份，有关程序将根据上海产交所挂牌交易之规定推进。

（二）《股份转让协议》

1、奥鸿药业以共计人民币 15,666.1412 万元，受让力思特集团以及黄绍渊先生等 7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协议转让出让方”）合计持有的力思特制药

15,808,417 股股份。各协议转让出让方拟转让股份及其对应转让价款如下：

出让方	股份转让价款 (人民币 万元)	拟转让股份 (股)
力思特集团	8,158.465	8,232,558
黄绍渊	6,205.7669	6,262,126
霍娅	865.2361	873,094
吴小耕	179.1381	180,765
邓惠	118.9319	120,012
张浩	50.7808	51,242
何晓映	50.6569	51,117
张玲	37.1655	37,503
合计	15,666.1412	15,808,417

2、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1) 奥鸿药业于协议转让第一期价款支付条件满足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协议转让出让方支付其各自应获得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50%（以下简称“协议转让第一期价款”），协议转让第一期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应当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45 日内全部满足（或依约定予以豁免）；

(2) 奥鸿药业于协议转让第二期价款支付条件满足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协议转让出让方支付其各自应获得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50%（以下简称“协议转让第二期价款”），协议转让第二期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应当在协议转让第一期价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满足（或依约定予以豁免）。

3、协议转让第一期价款支付的主要先决条件（其中包括）：

(1) 奥鸿药业已受让取得国投高新持有的目标公司 54,752,825 股股份，并取得相应的持股凭证；

(2) 霍尔果斯邀月咨询有限公司与奥鸿药业已就甲氧依托咪酯盐酸盐及注射用甲氧依托咪酯盐酸盐（即 ET-26）和盐酸喷他佐辛酯相关权益转让事宜签订书面协议；

(3) 经奥鸿药业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截至协议转让交割日的合并净资产值不低于人民币 29,578 万元（即奥鸿药业对目标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完成尽调后确认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人民币 28,078 万元加 2019 年上半年新增净资产值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4、协议转让第二期价款支付的主要先决条件（其中包括）：

(1) 协议转让第一期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

- (2) 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完成交割；
- (3) 按协议约定完成目标公司整体移交；
- (4) 按协议约定完成目标公司经营许可及登记证照的更新；
- (5) 目标公司按协议约定已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6) 按协议约定实现目标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① 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已选举产生：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奥鸿药业提名的 5 名董事候选人均已被股东大会选举并任命、且董事长由奥鸿药业提名的董事当选；设监事 1 名，其中奥鸿药业提名的 1 名监事候选人已被股东大会选举并任命；及

② 目标公司董事会已任命新的管理层，包括但不限于由奥鸿药业提名或指定的管理层候选人已由董事会任命。

5、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于奥鸿药业与国投高新就挂牌转让签署相应《产权交易合同》、且奥鸿药业收到上海产交所出具的奥鸿药业获得目标公司 54,752,825 股股份的相应交易凭证之日起生效。

6、协议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

协议转让目标股份交割日为目标公司取得登记管理机关就本次交易项下目标公司股份变更事宜、新章程及奥鸿药业提名并当选的董事、监事备案事宜向目标公司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如果登记管理机关不就前述事宜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则交割日为目标公司取得登记管理机关就上述股份变更、新章程及奥鸿药业提名并当选的董事、监事备案所出具的登记变更/备案核准件所记载的发件之日。

7、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未能协商时，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向《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力思特制药的主要产品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长托宁）主要应用于手术麻醉术前用药，与奥鸿药业现有产品的主要应用科室具有较好的协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围手术期领域的产品线，符合本集团“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将合计持有目标公司约 97.8251%的股权，目标公司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

1、本次交易包括奥鸿药业（1）以不超过人民币 59,000 万元参与国投高新出让力思特制药 54,752,825 股股份的公开挂牌竞购、（2）以人民币 15,666.1412 万元通过协议受让力思特集团以及黄绍渊先生等 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力思特制药 15,808,417 股股份；其中，协议转让须以奥鸿药业与国投高新就挂牌转让签署相应《产权交易合同》、且收到上海产交所出具的奥鸿药业获得目标公司 54,752,825 股股份的相应交易凭证为前提。

2、奥鸿药业能否被上海产交所确认为挂牌转让之合资格竞购方，以及能否完成挂牌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2、《股份转让协议》。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